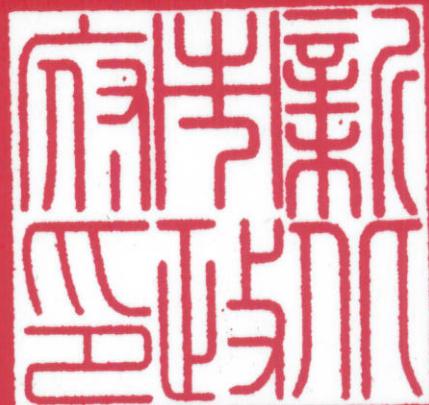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衛字第1041777115號



裝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止。

訂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旗幟之設置，以維護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旗幟：指宮燈旗及單面旗。
- (二)宮燈旗：指設置於路燈桿上之廣告布帛，左右兩側各一面。
- (三)單面旗：指設置於旗桿上之廣告布帛。
- (四)主辦事處：指以候選人為負責人之競選辦事處。
- (五)各辦事處：指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

三、競選旗幟之設置期間、地點及樣式如下：

(一)設置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二)設置地點：

- 1、宮燈旗：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情形特殊之路段，經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公告者，不在此限。
- 2、單面旗：主辦事處以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各辦事處以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其示意圖如附圖一。

(三)旗幟樣式(如附圖二)：

- 1、宮燈旗：材質限用布質材料，旗幟規格長一百五十公分(五呎)、寬六十公分(二呎)為限。
- 2、單面旗：旗桿高度須低於二百四十公分(八呎)，旗面長度為一百八十公分(六呎)以下，旗面寬度為七十五公分(二點五呎)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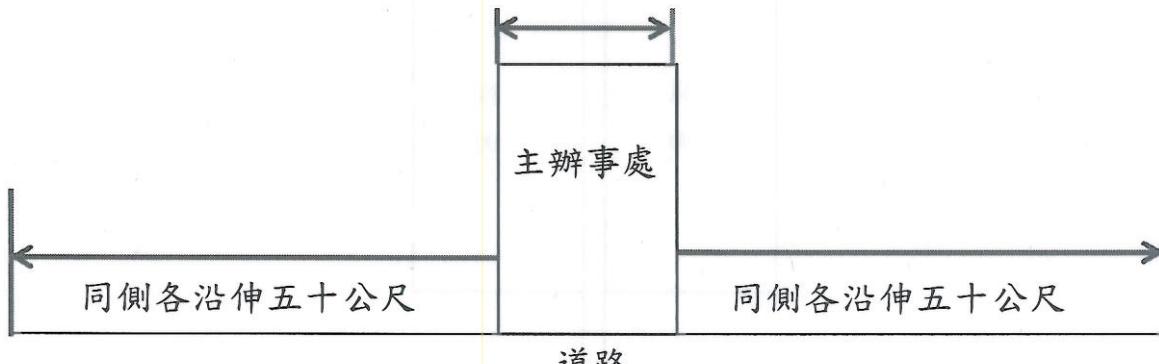
宮燈旗之設置方式如下：

- (一) 候選人或政黨應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向各區公所提出設置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懸掛；同路段同時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或政黨申請者，以先協調後抽籤為原則；申請於前項第一款之設置期間懸掛者，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 (二) 各區公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不含例假日)，接受該選區候選人或政黨之申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不含例假日)，與各候選人或政黨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確認設置位置。
- (三) 宮燈旗懸掛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且有影響交通之情形。單面旗之設置方式，以安裝旗座或旗叉為原則，不得以膠布固定，且不得影響交通及安全。
競選旗幟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四、候選人僅得依各自參選選區申請設置競選旗幟，不得跨選區申請。
- 五、設置宮燈旗及單面旗以外之競選廣告物，應向各權責機關申請。
- 六、競選旗幟之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處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所設置之競選旗幟負安全維護及管理責任，於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如造成公共設施損害、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其責任。
- 七、未依本規定設置競選旗幟者，視同違規設置競選廣告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清除。
- 八、各政黨或候選人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自行清除，逾期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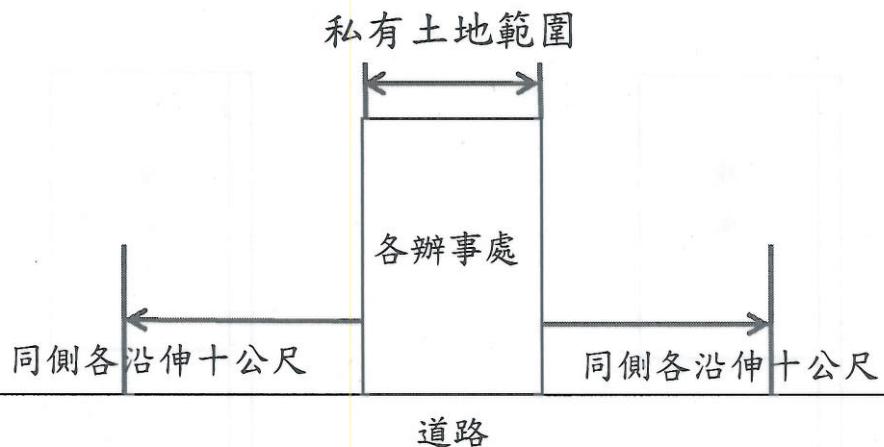
附圖一

主辦事處(競選總部)



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示意圖

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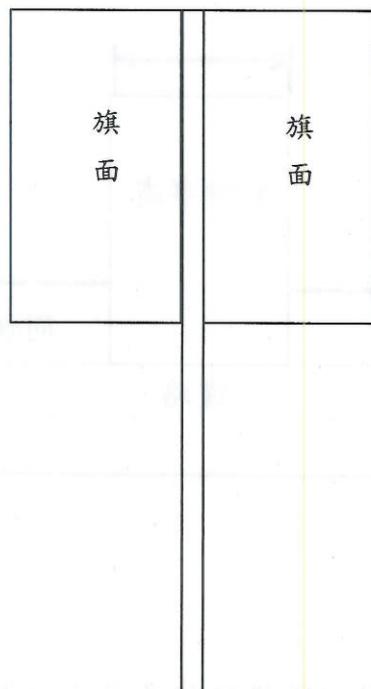


道路不同側禁止懸掛

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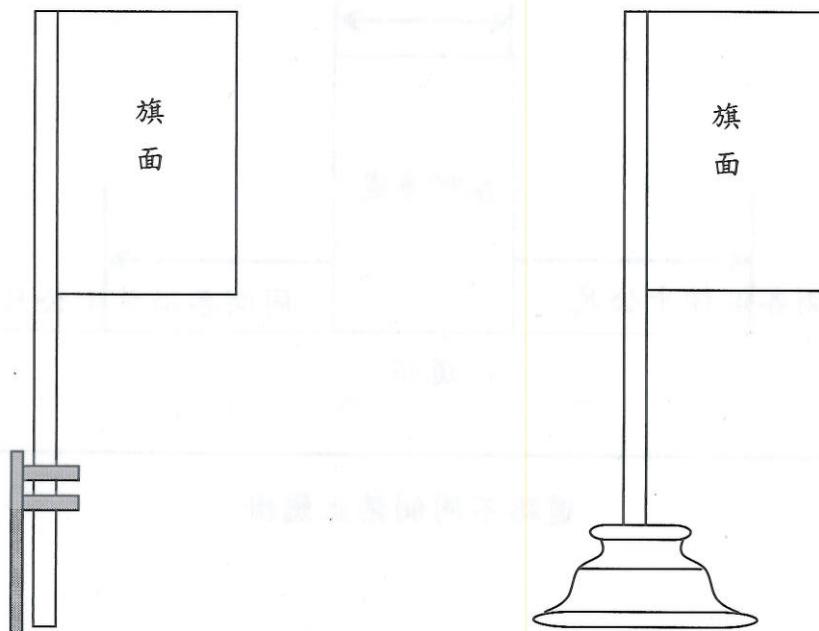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宮燈旗



路燈桿

單面旗



旗叉

旗座